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Av. de Mayo 654, piso 4, C.A.B.
A., Argentina

承辦人：甘二等秘書珮柔

電話：54-11-52182612

Email：argentin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貿阿字第1100000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貿阿1100000180_Attach1.pdf、貿阿1100000180_Attach2.ods、貿阿1100000180_Attach3.odt、貿阿1100000180_Attach4.ods、貿阿1100000180_Attach5.odt）

主旨：有關阿根廷政府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電風扇金屬防護網罩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請我方通知涉案廠商填復「出口商問卷」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組本(110)年9月23日貿阿字第1100000176號函及9月24日貿阿字第1100000178號函諒達。

二、本處頃接獲阿國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COMERCIO EXTERIOR，簡稱CNCE)本年9月27日第2021-91357050-APN-CNCE#MDP號函(如附件1)略以：

(一)阿國政府政府於本年9月22日公報第596/2021號決議，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電風扇金屬防護網罩，直徑超過400mm，用於具內置馬達之電風扇(南方共市稅則號列8414.90.20)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二)依據GATT反傾銷協議第6條第6.1款及第1393/08號法令第16條規定，所有利關係人可至<https://www.>



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 網站下載該委員會之出口商問卷調查表(Cuestionario para el Exportador)(如附件2)，並於 2021年10月27日前填復，若須延長問卷之提交期限，須於到期日前提出申請，以利CNCE評估授予延長期限。

- (三)來函稱該委員並無我國涉案關係生產/出口商資料，故請我方協助轉致相關問卷調查表。同時請該等廠商填復出口商問卷調查表，利害關係人所提供文件及所填復資料，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阿國對外貿易委員會（CNCE），電子信箱為entradacnce@produccion.gob.ar及副知entradacnce@gmail.com；機密文件請寄至entradacnceconfidencial@produccion.gob.ar信箱，副知entradacnceconfidencial@gmail.com。
- (四)涉案廠商須採用window作業系統之word或Excel填寫，惟不得更改問卷格式、修改問題及增設欄位，但可增加欄寬，權責人員須於每頁簽字。所填復之文件可申請列為機密文件，須於每頁右上角加註機密字樣(CONFIDENCIAL)及權責人之簽字。尚未遵守上述規定，相關責任由利害關係方承擔。另須提供一份非機密摘要文件，以納入公開資訊，倘對於機密與非機密資料之標準有疑問，可參閱<https://www.argentina.gob.ar/cnce/procedimientos/confidencialidad>網頁。
- (五)為利CNCE聯絡與通知，首次提交資料時，利害關係人須指定法定代表人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
- (六)CNCE可依據所提供之資料詢問廠商或要求提供補充資

料，倘利害關係人拒絕或未能在合理期間內提供資料，或嚴重妨礙調查，阿國調查機關可依據1994GATT第六條反傾銷協定6.8附件2之規定，不予採納所提資料。

(七)有關申請調閱案件，依據第77/2020號決議，須以正式函提出申請，註明授權人之稅務登記號(C.U.I.T.)及文件編號。收到申請書後，CNCE文件管理系統之「遠距流程」(TAD)將通知申請核准事宜，並於寄發通知隔日起，視為利害關係人已進行查閱。

(八)本案倘有疑問可洽承辦人：Alejandra Keller，電郵：alejandra.keller@cnce.com.ar或 Sebastián Lastra，電郵：sebastian.lastra@cnce.gov.ar。

三、阿國傾銷調查單位為阿國生產部商業政策及管理局，調查是否有傾銷之事實，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則以調查阿國內廠商及產業是否遭受損害影響，併此敘明。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